附件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曾身處香港香港仔湖北街 16 號地鋪金門餐廳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七月十四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